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6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玉龍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81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易字276號），本院認本件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玉龍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玉龍於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、爰審酌被告侵占所拾得之物品，對於他人財產缺乏尊重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之財物價值、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）；暨考量其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（三）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已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復經告訴人柯雅容同意給予緩刑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顯見被告已有悔悟之意，因認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

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

本案被告所侵占之手機，雖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業經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宜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2819號

被 告 張玉龍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玉龍於民國112年8月28日7時15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柯雅容所有、遺落在上址之手機1支（型號：IPHONE11，具蠟筆小新圖像之手機殼，下稱本案手機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拾取本案手機，未將之交予警察機關，而逕予侵占入己，並攜之前往其任職、址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金鼎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鼎公司）。嗣柯雅容發覺本案手機遺失，且透過定位服務，知悉本案手機位於金鼎公司，報警處理，詎張玉龍見員警已到場處理，未主動將本案手機交出，後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柯雅容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玉龍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，見本案手機遺落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將本案手機取走後，未逕將之交付警察機關，反將之攜至任職之金鼎公司，且待司法警察前往金鼎公司調查本案手機下落時，未主動將之交付警察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柯雅容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於112年8月28日7時15分前某時許，將本案手機遺落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嗣遭他人攜至金鼎公司之事實。
3	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翻拍照片23張、現場照片3張及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個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拾取本案手機後，未交付警察機關，而逕將之攜至其任職之金

01		鼎公司；嗣本案手機遭發現棄置在金鼎公司花圃之事實。
02	4	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
03		證明本案手機遭棄置在金鼎公司旁花圃，為警發現後將之扣押之事實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扣案
05 之本案手機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
06 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稽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
07 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1 日

12 檢察官 周靖婷

13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5 書記官 曾廷裕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